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					
(2024年)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博湖县机关事务中心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李曙光		联系电话：	0996-6625116
年度绩效目标			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会议精神，以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为契机，维护稳定、细化管理、优化服务、强化建设，具体如下：负责县级机关事务的管理、服务、保障工作；负责全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监督检查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情况；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；负责全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，保障公务用车，指导监督全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；负责县有关会议的相关保障工作；负责县委、政府机关大院安保、绿化、保洁、维修、供水电气暖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；做好党政联合办公大楼、干部宿舍等场所后勤服务保障。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
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上级安排	0		
		本级安排	286.06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指导监督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数量	≥25辆	博湖县机关事务中心2023年全年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	30
		全年承担党政机关会议场次	≥478次	博湖县机关事务中心2023年全年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	30
		公共机构节能单位复验	≥7家	博湖县机关事务中心2023年全年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	30